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林果（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镇口村4组4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代云检诉被告张林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被告张林果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236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张林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代云检借款本金8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共计45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张林果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